

憲法法庭 函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涂人蓉

電 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09憲二522字第11110018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經遮掩之裁定1件（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4份)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

行政院 111年10月21日



1110096083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6 號

聲 請 人 陳妙芬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就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判決附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中「科技部」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國科會」；關於附表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 二、補充判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二、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
- 三、至聲請人主張因本庭誤引附表致上開判決脫漏，請求本庭為補充判決等語，因本件判決之審理範圍本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是本件判決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核無補充之必要，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爰裁定如主文。

【附 表】

類 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之條件
A	TSSCI 期刊	無條件

	SSCI 期刊	
	SCI 期刊	
	A&HCI 期刊	
B	國內學術期刊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C	國外外文學術期刊	條件二、條件四

附註：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條件一：合計超過二篇者，不計入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所要求之篇數。

條件二：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三：刊登前經二人以上評審、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

並應附評審證明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

條件四：附評審證明（未附評審證明者，視為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呂太郎 楊惠欽

（許大法官宗力、

蔡大法官明誠、

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宗珍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除迴避之 6 位大法官外，全體一致贊成。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0年1月10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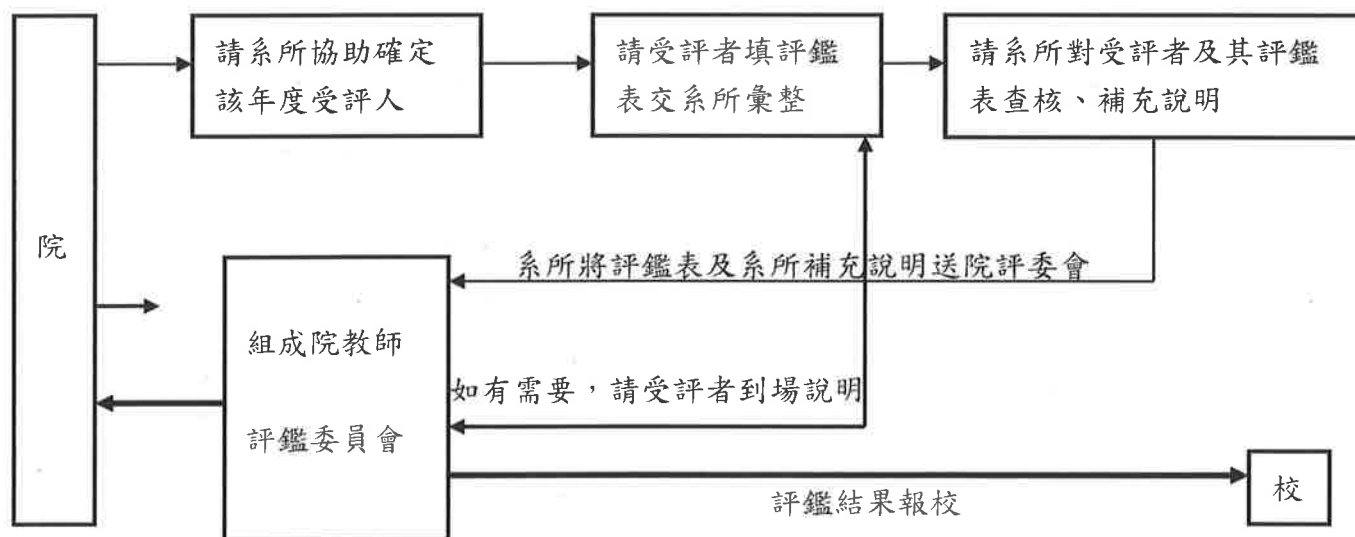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受評對象如下：

- 一、凡本院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應於三至五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時加入評鑑。
- 二、第一次受評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教學及服務評鑑，…」擬升等之教師及自願第一梯次受評之教師。

第三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自填評鑑表交系所彙整。

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關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計算；講師級之配分比例比照助理教授級。

初次受評者提供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各行政單位應

協助提供受評者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教學之最低標準為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課程：

- (一) 科目數。
- (二) 學分數。
- (三) 成績分布。
- (四) 時數。
- (五) 選課人數。
- (六) 教學大綱。

二、論文指導：

- (一) 指導學生數。
- (二) 論文題目。

三、學生輔導：

- (一) 導師生。
- (二) 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四、教學評鑑（包括系所或本校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為主，學校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第六條 達到學術研究標準如下：應提出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參附表）上發表經審查之論文或經審查之專書論文合計三篇，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一本，且受評期間內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

（二）屬以下者平均每年至少一件：

- ① 未經審查之期刊論文。
- ② 學術會議論文。
- ③ 未經評審之教科書、學術專書或翻譯專書。
- ④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⑤ 書本章節。
- ⑥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⑦ 科技部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所、院、校之服務。通過評鑑之服務最低標準為校內、外服務至少一件。

第八條 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平均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陳妙芬

判決公布日期：111年7月29日

案由：

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受敗訴判決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28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下稱系爭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至四），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109年12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要旨

1. 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
〔第15段〕
2. 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依大學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

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第16段〕

3.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18段〕

臺大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事項，並報校核備，臺大法律學院依此授權訂定臺大法律學院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另定系爭施行細則。按系爭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7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項目，並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考評之最基本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評鑑會就其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即平均至少達70分，通過評鑑，其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第20段〕

4. 系爭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主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未來面對評鑑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具預見可能性，並得提前因應準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未達70分，可能遭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亦屬可得預見，而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21段〕

5. (二) 系爭規定一至四尚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第22段〕

大學教師評鑑程序，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通過標準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受評教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且於評鑑未通過時，應確保受評教師針對評鑑委員之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及救濟。〔第23段〕

6.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規範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系爭規定四則明定由評鑑會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70分者通過評鑑。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神，應予尊重。〔第24段〕
7. 評鑑委員基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標準，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會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惟如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審查關於大學教師評鑑事件時，尚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形時，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自不待言。〔第25段〕
8. 臺大法律學院於評鑑過程中，須通知受評教師到場說明。評鑑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臺大法律學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臺大法律學院於受評教師初次評鑑未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2年（或來校

服務第7年)改善期間後,始由臺大法律學院進行覆評。倘若受評教師覆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第27段〕

9. (三)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第28段〕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俾使大學能克盡學術責任並追求學術品質,以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目的。上開目的與國家及社會之發展重要相關,而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第29段〕

10. 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校評鑑之受評教師為不同之措施。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手段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是以,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卓越、維持學術品質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第30段〕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全文	蔡大法官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8/9,其他部分9/9)	楊大法官惠欽(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1/9)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
大法官銘洋、蔡大法官宗珍迴避而未參與本判決之審理及決議
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附件

規定簡稱	法規及條號	條文內容
系爭規定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	<p>教學之最低標準為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p> <p>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p> <p>一、課程：</p> <p>(一) 科目數。</p> <p>(二) 學分數。</p> <p>(三) 成績分布。</p> <p>(四) 時數。</p> <p>(五) 選課人數。</p> <p>(六) 教學大綱。</p> <p>二、論文指導：</p> <p>(一) 指導學生數。</p> <p>(二) 論文題目。</p> <p>三、學生輔導：</p> <p>(一) 導師生。</p> <p>(二) 非導生之學生輔導</p> <p>四、教學評鑑（包括系所或本校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為主，學校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p>
系爭規定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6條	<p>達到學術研究標準如下：應提出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參附表）上發表經審查之論文或經審查之專書論文合計三篇，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一本，且受評期間內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一) 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p> <p>(二) 屬以下者平均每年至少一件：</p> <p>① 未經審查之期刊論文。</p> <p>② 學術會議論文。</p> <p>③ 未經評審之教科書、學術專書或翻譯專書。</p> <p>④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p> <p>⑤ 書本章節。</p>

		⑥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⑦科技部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
系爭規定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7條	服務評鑑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所、院、校之服務。通過評鑑之服務最低標準為校內、外服務至少一件。
系爭規定四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8條	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70分(含70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平均未達70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

附表

類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究專書	學術研究點數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論文或專書之條件
A	TSSCI 期刊 (第一級) (附註一)	六十點 (附註二)	TSSCI、THCI Core 需符合條件二，其餘無條件 (附註三)
	THCI Core 期刊 (第一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 (排名 ≤ 15%)		
	SCI 期刊 (排名 ≤ 15%)		
B	TSSCI 期刊 (第二級) (附註一)	四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THCI Core 期刊 (第二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 (排名 > 15% ≤ 40%)		
	SCI 期刊 (排名 > 15% ≤ 40%)		
	A&HCI 期刊		
C	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	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D	專書	一百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附註一：未來新制實施後之分級。A、B 於 TSSCI 新制名單公布前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者皆列為 A 類期刊。

附註二：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點數皆依送審人提出之證明及貢獻度計算其點數。

附註三：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條件一：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二：刊登前經二人以上匿名評審（有鑑於國內法律學門已建立之長期慣例，凡升等與評鑑所提出之論文應以經雙向匿名審查者為限）、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並應附審查證明及評審意見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但國外專書及專書論文，其匿名評審得以單向匿名為之。

條件三：已出版，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為論文集之性質、非內含已另行發表之章節、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字數超過十萬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

